

教师教育学院 2020 年教师高级职称评议推荐办法

按照学校高级职称评审的政策和精神，为了加强学院的学科建设和学位点建设，特制订本细则。

1. 按照《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教授资格评审条件》和《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副教授资格评审条件》文件精神，统筹考虑教师院新成立，大部分教师为外单位调入，酌情考虑教师在原单位工作业绩，以满足学校职称评审条件基本要求为推荐条件。

2. 在满足学校职称评审基本要求的基础上，以分值测算超出基本要求之外的核心及以上论文数、获奖数（教学类为校级教学优秀奖和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厅级以上科研获奖、课题项目数（需为市厅级以上）、专著/编著/译著（权威、重点、一般出版社）、科研经费到账数（需为纵向科研项目或 50 万以上横向项目）。测算范围内的各项目加分分值依据《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科研考核积分指标体系（修订）》（2013 年 6 月制定）核算，所有科研数据均提供真实依据。具体测算细则如下：

（1）课题项目数加分细则为：市厅级以上项目主持数，参与主研的不加分。项目负责人存在并列主持情况的，根据各主持人的贡献率给予项目级别分或到账经费积分。

（2）科研经费到账数加分细则为：测算范围为任现职以来科研到账经费总数，科研项目需为纵向科研项目或 50 万以上横向项目。测算标准为：文科 14 分/万，理工科 4 分/万。

（3）未折抵成论文的专著（第一，权威、重点、一般出版社，达到学校规定字数及有关要求）分别视作 2 篇 C 刊、1 篇 C 刊、1 篇核心期刊。第二作者的分值为前面相应分值的一半。

未折抵成论文的译著（第一/第二/第三，权威、重点、一般出版社，达到学校规定字数及有关要求）分别视作 1 篇 C 刊、1 篇核心期刊、0.5 篇核心期刊。

未折抵成论文的编著（第一，权威、重点、一般出版社，达到学校规定字数及有关要求）分别视作 1 篇 C 刊、1 篇核心期刊、0.5 篇核心期刊。第二作者的分值为前面相应分值的一半。

（4）省哲社一等奖（排名 1、2、3）分别视作 3 篇 C 刊、2 篇 C 刊、1 篇 C 刊；省哲社二等奖（排名 1、2、3）分别视作 2 篇 C 刊、1 篇 C 刊加 1 篇核心期刊、1 篇 C 刊；省哲社三等奖（排名 1、2、3）分别视作 1 篇 C 刊加 1 篇核心期刊、1 篇 C 刊、1 篇核心期刊。国家哲社优秀成果/中国高校人文社科奖（排名 1、2、3）的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值分别为上述各奖项分值的 2 倍；

（5）被新华文摘全文转载、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中国人民大学报刊复印资料全文转载视作 1 篇 C 刊；在人民、光明、经济、科技、教育、气象日报理论版（3000 字）以上发文，视作 1 篇 C 期刊。

（6）获省级教学大赛特等奖或全国教学大赛三等奖以上视作 1 篇 C 刊加 1 篇核心期刊（可累积计算，不区分教学型和教学科研型）；获得一次教学优秀奖的加分分值等同于发表一篇 C 刊，可累加计算，不区分教学型和教学科研型（本年度继续执行，从下一年度开始，获 1 次教学优秀奖/教务处或教师发展中心组织的授课竞赛奖/十佳教师称号等类似奖项的加分分值等同于发表 1 篇 C 刊，最多累积计算 2 次，不区分教学型和教学科研型）。

（7）获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奖项（国家级和省级教学成果奖）（排名前 3、6、9），此类国家级奖（指国务院授权教育部组织的每

四年评选一次的教育教学成果奖) (排名 3、6、9) 相应视作 3 篇 C 刊、2 篇 C 刊、1 篇 C 刊。此类省级奖(指省一级人民政府授权省教育厅组织的每四年评选一次的教育教学成果奖) (排名前 3、6、9) 相应视作 1 篇 C 刊加 1 篇核心、1 篇 C 刊、1 篇核心。(8) 获省级精品视频公开课/省级精品资源共享课(排名 1、2、3) 相应视作 1 篇 C 刊加 1 篇核心、1 篇 C 刊、1 篇核心; 省级精品(规划) 教材(排名 1、2) 相应视作 1 篇 C 刊、1 篇核心。获国家级精品视频公开课/省级精品资源共享课(排名 1、2、3) 相应视作 3 篇 C 刊、2 篇 C 刊、1 篇 C 刊; 国家级精品(规划) 教材(排名 1、2、3) 相应视作 3 篇 C 刊、2 篇 C 刊、1 篇 C 刊。

(9) 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学科竞赛应为教育主管部门组织或授权学会和团体承办的竞赛, 学校认定由教育部高教司主办的或社会影响较大的各类学科竞赛为国家级教学竞赛, 具体参见教务处颁发的《教研考核积分指标体系》中的相关解释) 获全国一等奖及以上, 视作 1 篇 C 刊。

(10) 在权威出版社出版教材(排名前三) 分别视作 1 篇 C 刊、1 篇核心期刊、0.5 篇核心期刊。在非权威出版社出版教材(排名前三), 分值为前面相应分值的一半。

3. 任现职期间业绩特别突出, 在教学工作中取得重大突破, 年度考核均在合格(称职) 以上, 并至少有一次为优秀, 申报教学型高级职称破格按照以下项目测算:

(1) 近 5 年任课各班级国家统考推进率(先近后远)。

(2) 参照《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教师岗位业绩考核补充规定》(校发[2013]46 号) 中制定的积分指标体系, 测算项目主要包括四大类: 教学成果奖、教学名师奖、教师竞赛奖、学科竞赛奖。

4. 本年度职称评审按以下原则进行排序：工作业绩占 80%，对学院贡献占 10%（以这次绩效考核社会服务项目按个人申报，学院审核方式），出勤率占 10%。以上总分值排序作为学院高级职称评审推荐小组投票表决的参考依据。

本办法解释权归教师教育学院。

教师教育学院

2020 年 7 月 2 日